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

(A09030000E_113002513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3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3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送「113年此情此警·心動時刻」單身聯誼活動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130068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